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  
详细规划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3

已审核，同意发布。

韩谈  
20/4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  
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3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25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	28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3、预算金额：100万元

4、最高限价：1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需求概括：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在现状资源条件的系统性分析基础上，制定用地布局方案，针对开发容量、土地利用、道路交通、环境景观等规划重点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明确五线控制要求，制定地块各项规划内容和指标（地块控制指标包括地块编号、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退界、停车泊位等）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6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韩琰

电话：13273735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B座4楼

联系人：张文忠 陈亚甜

联系电话：19838122176 15517509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忠 陈亚甜

联系电话：19838122176 15517509830

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3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韩琰 电 话:132737359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B座4楼 联系人:张文忠 陈亚甜 联系电话:19838122176 15517509830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服务要求 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据《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修订版)等规定,落实《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原示范区部分)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相衔接,在现状资源条件的系统性分析基础上,合理制定用地布局方案,针对开发容量、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规划重点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明确五线控制要求,制定地块各项规划内容和指标(包括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退界、停车泊位等)。 2、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60日历天内完成</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付款方式：初步方案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p> <p>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p> <p>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p>
5	现场勘察	无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p> <p>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p>

		<p>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它材料招标文件无规定要求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p>
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p> <p>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	<p>信用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前</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公司账户：河南希望之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7210188000335132</p> <p>联行号：303491000214</p>
1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0	异常低价审核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li> </ol>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	其他提示事项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培训费、交通、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3、为了促进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监狱企业、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监狱企业、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项目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即为包含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异常低价审核。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电子版加密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

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如未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将会导致废标。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评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4.2.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3.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在投标正文页眉处是否标注项目名称，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规划设计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32. 评标过程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

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5. 中标通知**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6.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8.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8.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8.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40. 询问和质疑**

40.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0.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0.5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40.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0.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40.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5.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十二）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十三) “其他提示事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 第五条 工作进度：

###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7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费用为：

7.2 支付方式及时限：

7.2.1 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7.2.1 初步方案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

7.2.2 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

7.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第十二条** 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 此而遭 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持 份，向市财政局备案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新乡市中原农谷核心区全域，项目内容为编制若干地块/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和留白用地论证等）。

### 二、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单价：50000元/个项目）具体编制数量以实际服务内容为准。（服务期限届满或预算金额用尽，任一条件先满足即终止相关事宜）。

### 三、规划周期

规划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360日历天内完成。

### 四、服务要求

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据《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修订版）等规定，落实《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原示范区部分）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相衔接，在现状资源条件的系统性分析基础上，合理制定用地布局方案，针对开发容量、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规划重点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明确五线控制要求，制定地块各项规划内容和指标（包括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退界、停车泊位等）。

2、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五、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授权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资质要求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无关联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 审查资 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 (二) 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 成(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15分
内	评审标准

容	容
商务部分 (50分)	<p>投标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b>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b></p> <p>1、<b>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r.com/">http://www.xyhnr.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b></p> <p><b>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b></p> <p><b>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b></p>
	<p>2、<b>类似业绩（15分）</b></p> <p>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控制性详细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者不得分。</b></p>
	<p>3、<b>企业实力（10分）</b></p> <p>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类项目奖项，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3分，省级及以上二等奖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b></p>
	<p>4、<b>项目主要人</b></p> <p>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每有一人得2分，该项最多得14分。</p>

	<p>员 配 备(2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自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②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同时具有建筑、测绘、园林、给排水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8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自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1）、（2）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技 术 部 分 ： (3 5 分 )</p>	<p>项目实 施方案 (20 分)</p>	<p>①规划任务编制的方法和流程：最高5分。</p> <p>方法较好，流程清晰，得5分；</p> <p>方法明确，流程清晰，得3分；</p> <p>方法一般，流程一般，得1分。</p> <p>②现场服务、调研、资料收集方法及确保资料准确、完整、全面的措施：最高5分。</p> <p>方法较好，措施明确，得5分；</p> <p>方法明确，措施得当，得3分；</p> <p>方法一般，措施基本得当，得1分。</p> <p>③规划思路、理念符合规划编制要求，适应项目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需求：最高5分。</p> <p>思路较好，适应发展，得5分；</p> <p>思路明确，基本适应发展，得3分；</p> <p>思路一般，基本适应发展，得1分。</p> <p>④对编制成果文件质量及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的保证措施：最高5分。</p>

		<p>措施较好，得5分；</p> <p>措施明确，得3分；</p> <p>措施一般，得1分。</p>
<p>项目组织方案 (15分)</p>	<p>①对所投标包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交通状况、公共服务设施等了解程度及服务计划：最高5分</p> <p>服务计划较好，得5分；</p> <p>服务计划明确，得3分；</p> <p>服务计划一般，得1分。</p>	
	<p>②对项目后续跟踪服务的保证措施，包括：能够及时应对变更、优化等调整，以及参与部门间的协调处理：最高5分。</p> <p>服务完善，措施较好，得5分；</p> <p>服务基本完善，措施明确，得3分；</p> <p>服务基本完善，措施一般，得1分。</p>	
	<p>③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方案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最高5分。</p> <p>整体较好，得5分；</p> <p>整体明确，得3分；</p> <p>整体一般，得1分。</p>	
<p>报价部分 (15分)</p>	<p>投标报价(1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5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p>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监狱企业、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监狱企业、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资质要求
-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六、无关联声明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资质要求

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六、无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合同履行期限为，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 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 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 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 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